臺中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106年4月6日中港勞字第1062172088號函訂定 106年6月1日中港勞字第1062172132號函第1次修正 108年4月8日中港勞字第1082172160號函第2次修正 109年7月17日中港勞字第1092172312號函第3次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管理臺中港區安全及環境維護之目的,同時增進港埠營運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港區使用者憑以辦理相關業務。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港區使用者係指與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前項業者(或單位)之履行輔助 人,及其他持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下稱持有港區通行證者)等進入港區之人員。
- 三、港區使用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時,與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除依本注意事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契約約定辦理;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港區使用者為前項業者(或單位)之履行輔助人時,依民法第224條本文規定,由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負同一責任。

其他持有港區通行證者,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處置外,另就本分公司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一)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如有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業別或開發行為、規模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個案,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 (二)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不得採階段規劃方式迴避環評程序,如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因開發規模不同(單一個案未達法定面積而累積達法定面積以上)具有辦理環評與否爭議之情形致生任何損失(害),由港區使用者負責。
- (三)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如遇有契約終止、提前解約或終止需環評項目之營運等情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本分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或審查中)之案件,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或變更。如具有故意遲延或怠為辦理之情形致生本分公司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與污染防治

- (一)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之事業,於 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先檢(擬)具租賃區域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環保主管機關備 查,並副知本分公司。
- (二)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於租賃土地周圍及進出口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或以監視設施或其他有效替代措施,以避免租賃土地遭外力污染。並應定期巡查土地, 注意所設置圍籬、阻隔措施、監視設施或其他替代設施,作成紀錄。
- (三)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發現租賃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之情形, 應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副知本分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四)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污染行為致其租賃土地被公告 為控制、整治場址或具有污染土壤之虞,其損害或污染之清運(除)、整治復原等相關程序及 不利後續使用等費用或損失,均由其負責。
- (五)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屬法令指定公告之事業或具化學品、油品或礦土等製造、儲存、 操作之事業或本分公司依經營屬性及內容指定之事業,除雙方另有約定(如已確定續約或其

他特殊狀況)外,應自費委由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依法定檢測方式於下列期間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及提送檢測資料:

- 1.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前 24 至 26 個月期間及 12 至 14 個月期間辦理檢測,並於檢測後 3 個月內提送檢測資料予本分公司。
- 2.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前3至6個月期間辦理檢測,檢測資料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 15日前提送本分公司;本次檢測後,該土地不得有任何營運行為,且須持續善盡管理人責 任。
- (六)其他港區使用者如有污染行為,致港區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整治場址或具有污染土壤之虞, 其損害或污染之清運(除)、整治復原等相關程序及不利後續使用等費用或損失,均由其負 責。
- (七)於本節(三)~(六)情形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其結果不符合當時環保法令規定之污染管制標準且未能提出非可歸責之佐證並經本分公司同意,港區使用者應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或本分公司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 (八)前項改善如港區使用者未能依限完成,本分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法令相關規定代為改善,代為改善所需費用及其他間接損失,港區使用者應負責支付(賠償)。如代為改善期間超過租賃契約期限,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提出足額擔保,以供改善作業執行。

六、揚塵管制

- (一)港區使用者從事銅土、生煤及砂石之儲存、裝卸或輸送作業
 - 1. 銅土儲存應採室內化作業;生煤儲存應採室內化作業。如有車輛載運出入,應於出入口設置 自動洗車設備。
 - 2. 銅土裝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 3. 生煤及砂石装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 (3)出入口(或接駁點)設置局部集氣等有效措施。
- (二)港區使用者從事其他具逸散性粒狀污染之貨物堆置、裝卸或輸送作業
 - 1. 露天堆置貨物,如屬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 污染源」,其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3,000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60,000公噸 /年以上者,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環保主管機關申 辦取得設置許可與操作許可。
 - 2. 堆置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並於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 (1)室內化作業。
 - (2)露置場作業:具有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自動灑水設備或覆蓋防塵布(網)(覆蓋比例 80%以上)、防溢座。
 - 3. 裝卸或輸送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室內化作業。
 - (2)密閉式作業。
 - (3)出入口(或接駁點)設置局部集氣等有效措施

4. 裝卸粒徑小、易飛散、不能遇水之貨物,如水泥熟料、尿素、鹼粉、磷粉、穀類、矽砂等, 應配合本分公司規定,其作業需不揚塵、不落地,採密閉式裝卸或以袋裝方式包裝。

(三) 其他要求

- 1. 裝卸作業期間,港區使用者應於船舶與碼頭間放置足夠數量之攔網或護板以防止貨物掉落港 池。
- 2. 港區使用者應隨時清理灑掃作業區域(含作業機具、車輛之行經路線),避免車輪輾帶掉落物造成地面色差與揚塵。
- 3. 港區使用者運輸貨物不得超過車斗高度8成,並應至少採下列措施之一:
 - (1)使用密閉車箱(特別是禁水性貨物)
 - (2)覆蓋防塵網布(車斗上緣下拉15公分)
 - 上述運輸車輛離開作業區或港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或經公用(私設)洗車台清洗設施。
- 4. 運輸車輛之車行路徑有掉落貨物、造成路面色差(含公共道路)等情事,有歸責於裝卸作業缺失者,裝卸業者應負共同責任。
- 5. 港區使用者於空氣品質緊急惡化警報期間,應配合本分公司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措施。

七、空氣污染防制

- (一)港區使用者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辦法,如具法令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設置或變更後,亦應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二)港區使用者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清掃、灑水及車輛清洗 與料堆、土方、裸露地表覆蓋等污染防制措施。
- (三)港區使用者如發生設備元件異常洩漏(排放、逸散)情形,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進行監測,除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外,應於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通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並於5個工作天內提送事故報告至本分公司備查。前述情形倘為依法毋需通報環保主管機關之情況,亦同。

八、污廢水與底泥污染處理

- (一)港區使用者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適用對象,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於設立前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包括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稱排放許可證)。污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項目限值後,由核准之放流口排放,不得逕行排放或暗管排放。本分公司得要求港區使用者提供污廢水處理報表(含水質、量等數據資料),港區使用者不得拒絕。
- (二) 非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如有污廢水排入本港港池行為,港區使用者應每季於 排入點實施排放水質自主檢測(項目由本分公司規定)並留存備查。
- (三)為防止地面逕流濁度影響港池水質,港區使用者應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報「營建工地逕流 廢水削減計畫」,並妥善收集逕流廢水作適當沉砂處理,經處理後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 標準」之項目限值,始得排放。
- (四) 港區使用者於港區作業時,應設置或採行防範場地逕流之阻隔、截流設施或其他防止逕流廢

水產生及排放之有效措施,不得將未經處理之逕流廢水直接流入港池。

- (五)如有揮發性有機物質之作業,港區使用者應設置回收設備與地上式廢液儲存設施,收集之廢 液應依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合約及遞送聯單留存備查),嚴禁流 入港池。
- (六)港區使用者應定期檢查儲槽、地上(下)管線以及污廢水(雨水等)排放設施,並加強作業管理,避免外洩排放污染港池。
- (七)如因作業或廢污水排放造成港池底泥污染,港區使用者應依本分公司要求負責清理。

九、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清潔

- (一)港區使用者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辦法,如屬法令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 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 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如有違反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 (二)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應負責承租區域(含外圍 2.5 公尺範圍)及出入動線二側延伸 50 公尺公共道路及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包含但不限鼠類防治、排水溝清理及割除草作業),不得 堆置或拋棄廢棄物。

十、溫室氣體、污染物減量與綠美化等公共政策

港區使用者應遵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各主管機關環境政策,配合本分公司「臺中港區溫室氣體及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理及減量自主管理計畫」,落實溫室氣體及各類污染物減量、減排與相關綠美化作為。

十一、 其他

- (一)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於其租賃土地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 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正式營運前應提供其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其他相關 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及下列環保許可證明文件予本分公司備查:
 -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 2.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3.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之主管機關許可
 - 4.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之許可證
 - 5.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6.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九條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許可
 - 7.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 8.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
 - 9. 其他依環保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污染防治計畫與環保許可
- (二)港區使用者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備),如其未能確實達到防治(制)效果時,應自 行或遵照本分公司要求增設或改善。
- (三)租賃港區土地業者(或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本分公司得依雙方契約相關條款(比照承租區內違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至解約等處分。
- (四)港區使用者如因違反相關規定致使本分公司遭受各項損失或增加相關處理費用,港區使用者 應一併承受。